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2026〕13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推进执法监管科学化、规范化、公正化，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除信访投诉举报、上级转办、违法案件查处、其他部门移送、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非现场执法发现问题等具有指向性线索，需要对具体对象实施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行动，均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和职责分工，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充分利用现有污染源信息库，建立完善覆盖本辖区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要覆盖本辖区内相关行业，包括建设项目、畜禽规模养殖、殡仪馆、第三方服务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等。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结合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划分一般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 3 类，并按分布区域、行业产业类型、项目建设情况、排放污染物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周期特点、监控类型、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正面清单等要素进行标识化管理。将平顶山市重点排污名录中的企业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将企业信用评级为 A、B、C 级的企业纳入一般排污对象，将企业信用评级为 D 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环境信用评级低的排污单位纳入特殊监管对象。要根据检查对象新设、注销、变更的存续变动和停工停产以及问题整改等情况，每季度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分级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本单位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应全部纳入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应采取标识化管理，在明确姓名、单位、执法（工作）证号、职务岗位等身份信息的基础上，按所在区域、工作年限、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并随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在对检查人员信息合理筛选、兼顾专长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实现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的科学匹配。

（三）明确抽查频次和抽查比例。重点监管对象：市局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确定抽查比例，每年度对市管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抽查 1 次，对非市管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不少于 5%。各分局参

照市局抽查比例对本辖区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一般监管对象:市局按照至少 1:5 的比例(业务部门在编在岗人员数:被检查对象),确定年度被检查对象数量。各分局按照至少 1:10(业务部门在编在岗人员数:被检查对象)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检查对象数量。

特殊监管对象:对近三年被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可适度提高抽查比例。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机动车检验机构等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每级每年度对同一企业开展入企检查(含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次数不超过 2 次。

(四)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生态环境部门官网,主动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期限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检查情况,公开信息可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等简要的方式进行表述。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可不予公开。

三、工作要求

鼓励采用非现场执法的方式进行监管，对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正面清单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按有关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绩效分级 A 类、绩效引领类的涉气类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按有关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上年度未发现环境问题类的涉水类企业；通过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未发现疑似造假且上年度未发现环境问题类的机动车检测机构等，可利用污染源在线平台、视频监控、排污许可管理平台、机动车监测平台等大数据监管，以及走航车、无人机飞检等方式，开展“非现场、不接触”随机抽查。

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聚焦发现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重复检查、随意监管、执法不公问题，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主，实行问题发现、交办、督办、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对一般环境问题，要加强帮扶指导，确保整改到位；对环境违法问题要依法进行查处，确保纠正到位；涉嫌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结果公示运用，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与正面清单、信用监管、排污许可管理、重污染天气应对、联合检查等制度机制的统筹衔接。做好纵向上下级、横向部门间工作衔接，实现信息互通互联、

检查结果互认，避免多头监管、重复监管。

附件: 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备注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行政区内污染源	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对排污单位进行“一证式”“一体化”全流程清单式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 号)	详见《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每季度一次	

附件 2

2026 年度 “双随机—公开”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实施部门
1	2026 年第一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检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测	排污单位	详见《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1 月-3 月	市、各分局
2	2026 年第二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检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测	排污单位		4 月-6 月	市、各分局
3	2026 年第三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检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测	排污单位		7 月-9 月	市、各分局
4	2026 年第四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检情况”	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测	排污单位		10 月-12 月	市、各分局

